

说明书、公安报案回执的证据材料。经我局核查，发现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使用的“胡芳勤”电子U盾是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的，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于2021年09月14日复函称该电子U盾是“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办理的。随后，我局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该电子U盾确实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办理的，因监控录像超过保管期限，无法确认该电子U盾是否本人办理。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执法人员要求胡芳勤进行笔迹司法鉴定，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04月29日向其寄出了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提供的办理该电子U盾时所签署的《业务回执》。我局于2022年05月20日收到《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浙千麦中心[2022]文鉴字第70号），该鉴定意见书结论为办理上述电子U盾的《业务回执》中的“胡芳勤”并非本人签署。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05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提供登记注册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胡芳勤”数字签名为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办理的电子U盾，经司法鉴定，认定办理该电子U盾生效的材料中胡芳勤”



签名并非本人签署。综合上述情况，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及检查照片、《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胡芳勤提交冒用身份证的证据材料、《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浙千麦中心[2022]文鉴字第 70 号），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 年 6 月 23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28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纺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